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31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32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32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12 年)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2 月 13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2 月 14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2 月 15 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12 年)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2 月 13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2 月 14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2 月 15 日	三	一、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二、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五）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張代表欽、趙代表羽茜、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謝清輝、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吳貴民、社會福利課課長童昭祥、建設課課長吳育宏、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邱詒絜、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市場管理員兼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陳震岳、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謝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謝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為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 12 年度鄰長政令宣導費及為民服務費案，補助款新台幣 2,422,2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110216636 號函已同意補助新台幣 2,422,2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爰請貴會審議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

吳課長貴民：112 年度的補助款是為了要補助鄰長的政令宣導費，還有為民服務費，因為未納入 112 年度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政發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這個有沒有明細，好像很含糊，兩百多萬的預算，你

應該要附個明細表說明一下，大綱要講一下。

吳課長貴民：政令宣導費的部分主要是補助每個鄰長每個月報費 300 元，

這個費用是包含政令宣導費，還有為民服務費。

周副主席政發：吳課長你新上任要給我們多了解一下，內容要有明細，好不好？

吳課長貴民：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圖書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 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100,000 元整(子計畫 1：經常門 5 萬元、資本門 3 萬元；子計畫 2：經常門 2 萬元)乙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請查照。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府教圖資字第 1120026527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圖書館管理員說明一下。

劉管理員文濱：本所辦理 112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總計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經常門 5 萬元資本門 3 萬元，這是經過教育部補助，請貴會同意來墊付，俟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有關於明細表附在後面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們自行參閱，以上報告完畢，請代表來審議，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館長，我跟你講，你這個 10 萬塊好像有比較少。因為這是關於我們全鎮學子的福利，要好好的推廣，我感覺經費好像提的太少。

劉管理員文濱：跟代表報告，這是縣政府撥下來的。

陳代表美雪：好，我們公所也要自己編列，好嗎？一定要有預算，這是關於後龍學子的福利，所以要把它好好地做好監督，該怎麼做，該怎麼給我們這些小朋友過去讀書的安全措施，還有福利要把它好好的規劃，我們一定支持你。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財行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 112 年「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 月至 6 月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298 萬 8,450 元整，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勞資字第 1120033805 號函辦理。
- 二、 查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財行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志宇：本案是 112 年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裡面本所安心上工人員的薪資，因為本年度還沒編列是項預算，所以請各位代表審議，希望能夠儘快通過，讓我們發放安心上工的薪水。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公管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有關徵聘本鎮好望角及海角樂園環境維護管理人員(2 名)一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378,576 元整，請查照。

說 明：

- 一、 本鎮好望角及海角樂園之環境維護及管理工作(如:廁所清潔、垃

圾清理、環境除草、車輛引導、遊客服務...等等)，現編制 3 名「安心上工」人員辦理相關工作事務，因安心上工計畫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且勞動部無延續該計畫，致「安心上工」人員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滿解聘。

二、 本案擬徵聘 2 名「臨時人員」接續好望角及海角樂園之環境維護及管理工作，聘用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 6 個月，所需總經費為新台幣 378,576 元。(每名臨時人員每月薪資為 26,400 元，公付勞退提撥 1,584 元，公付勞保費及健保費為 3,564 元，每人每月合計費用為 31,548 元。)

三、 因本所 112 年度未編列預算支應，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俾利維持本鎮好望角及海角樂園之環境及服務品質。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公園路燈管理所長說明一下。

陳所長震岳：本案主要是因為勞動部的安心上工計劃將在 6 月 30 號屆滿，到時候安心上工的人員都沒有辦法繼續在好望角進行清潔維護，因為好望角遊客平時都蠻多的，有必要聘請人員在那邊辦理維護的作業，所以公所爭取兩名人員，總計經費 378,576 元來聘請人員辦理清潔維護的作業，有關於薪資試算表的部分如附件，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一個工作人員一個月就要三萬多元，兩個人一年才三十幾萬元，這樣對嗎？

陳所長震岳：安心上工是到六月底結束，這三十幾萬元是支付七到十二月的薪資。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所長，好望角位於溪南，工作人員聘請以溪南人士為優先，地緣環境較熟悉，這樣是否較適當？

陳所長震岳：公所是以甄選來辦理，代表的意見公所會列入評選考量。

王代表木林：因為好望角位於溪南，如果能以溪南的里民比較方便，也可以照顧當地里民，是否能納入考量？

陳所長震岳：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所長，剛才王代表的意見是很正確的，本來就應該以當地里民為主，創造就業機會為第一考量。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請審議新增後龍鎮大山里第 15 鄰編組。

說 明：本鎮大山里原編定 14 鄰，而 1 鄰原有戶數 105 戶現又於旁新增加約 30 戶數，為避免 1 鄰戶數過多，擬將新增加的戶數編定為第 15 鄰，爾後如有新增戶數一同併入 15 鄰，1 鄰不再增加戶數，不造成原有住戶困擾，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民政課課長說明一下。

吳課長貴民：本案因為大山里原本是 14 個鄰，因為 1 鄰的戶數已經高達 105 戶，因為戶數過多的原因，擬增加第 15 鄰，送代表會同意之後，再送縣政府核定。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社福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有關本鎮中龍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2 年度「後龍攻炮城親子同樂慶元宵」活動案，業經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惟本所本(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 日府社行字第 1120036854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社會福利課課長說明一下。

童課長昭祥：目前這個活動已經辦理結束，因為本所今年沒有編列是項預

算，請各位代表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政發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活動已經辦理結束才來辦理墊付，這樣對嗎？

童課長昭祥：我接任的時候當時還不是我辦理這案子。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你是新來的，請鎮長補充說明一下。

謝鎮長清輝：這案子是因為縣政府今年 2 月 1 日才核定下來，本來是補助 10 萬元，後來經議長爭取改為 20 萬元，因此活動已經辦理結束才收到文，不是公所延誤申請墊付，是縣政府發文的問題。

周副主席政發：所以剛才我說過，課室主管說明時，要解釋清楚一點，因為代表不如課室主管那麼瞭解。

花主席麗卿：公所各課室主管麻煩以後注意一下，如果有像這樣的公文，公文都有發文日期，有這種情形應先通知代表會，不要像現在活動辦完了，你們才送代表會，這樣會被質疑。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這個文是 2 月 1 日就發文了，鎮長，蔡課長和童課長什麼時候就發布人事命令？我記得很早就發布了呀，怎麼現在在搪塞公所的責任，該改進就要改進，不是在推卸責任的時候。童課長你什麼時候交接的？

童課長昭祥：1 月 15 號交接。

陳代表美雪：對呀，1 月 15 號就交接了，這個案子是二月多的，為什麼還說上一任課長的問題，你把責任推卸給前任的蔡課長，對嗎？我跟你講要認真一點，而且這案子是那麼重要的，我告訴你，我們上回代表會就曾經整個案子否決掉，我跟你講下不為例。既然早就有計劃了，就先送代表會，而且那麼早就核定下來了，記得是哪一天議長說好給 20 萬，為什麼現在你在推卸責任呢？時間還綽綽有餘，可以先送到代表會來墊付。

林主秘澄清：代表跟你報告一下，這個案子縣政府是 2 月 1 號發文，公所差不多 3 號、4 號才收到，4 號 5 號是禮拜六禮拜日，禮拜一是 6 號，禮拜一送進來其實就時間來講是沒有延誤太久。因為 2 月 1 號發文，大概 3 號左右我們才收到文，4 號 5 號剛好禮拜六禮拜天，6 號禮拜一公所就趕快發文出來。再來，會比較慢的原因是文化部原來補助 10 萬，後來又撤銷由縣政府社會處補助 20 萬，所以這樣來來回回，縣政府有延誤一點，因為從原本補助 10 萬增加到 20 萬，又因為撤銷的公文又來，所以在行政上有一點時間上的落差。

花主席麗卿：星期六有上班啊，你們沒注意到。

陳代表美雪：這已經過去式了，這已經第 2 次了，希望不要再有下一次。

周副主席政發：我常說代表會不是代表課，這件墊付案款項全由上級負擔是沒什麼問題，公所各課室主管要注意，如果墊付案公所要配合款的話，千萬不要案子辦完了才來墊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環保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2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人事費 41 萬 8680 元、補助費 3 萬、差旅費 5000 元、資源回收相關機具維護費 3 萬，合計新台幣 48 萬 3680 元，因 112 年度預算未編列，擬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予以轉正，請鑑核。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12 日環廢字第 1120023326F 號補助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清潔隊隊長說明一下。

王隊長玉美：有關於苗栗縣政府環保局補助公所 112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人事費 41 萬，補助費 3 萬，差旅費 5 千，資源回收相關機具的維護費 3 萬元等，總共是 483,680 元，因為是補助款，請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財主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追加臨時助理員薪資預算乙案(共新台幣 48 萬 7,620 元)，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查照。

說 明：本所因業務需求擬增聘臨時助理員 1 名於本所財行課,所需經費(含薪資、公付勞健保、勞退提撥及其他給予)共 48 萬 7,620 元，惟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財行課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志宇：有關本案請貴會同意墊付 487,620 元，是本課的臨時人員的業務需要，因為公所司機先生退休了，而現在行政院回應說，司機離職以後不能再編列預算。這個臨時人員的缺額，就是公所聘請的司機，因為今年沒有編列是項預算，所以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同意墊付，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這個臨時人員要用在哪個部門？

張課長志宇：這個部分就是鎮長的司機。

陳代表美雪：鎮長的司機過去不是都以清潔隊的司機充任嗎？

張課長志宇：因為回歸到體制，還是要由公所編列，不能用清潔隊的司機。

陳代表美雪：好啦！我看鎮長對著我笑笑的，也不好多說什麼。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9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9 號案

類 別：財主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檢送「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1 份(如附

件)，提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說 明：為管理本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及收費等事項，並確保優質停車環境，特訂定旨揭自治條例。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自治條例，依規定須經三讀會議審查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秘書就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後龍鎮公所送審的「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共分 10 個條文，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謝謝余秘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請財行課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志宇：本管理自治條例就是公所的行政大樓停車場，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的管理條例，總共有 10 條，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花主席麗卿：謝謝財行課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財行課長，地下停車場共有幾個停車位？

張課長志宇：我只記得地上加地下停車場停車位共一百多個，地下停車位原則是開放給公所員工承租。

周副主席政發：員工承租停車位收費多少？

張課長志宇：員工一個月收五百元。

周副主席政發：公所員工有多少人？

張課長志宇：公所員工加起來總共 123 人，清潔隊不算約 80 幾人。

周副主席政發：地下停車位有幾個？

張課長志宇：下面的停車位佔的比例比較多，預估大概有七、八十個。

周副主席政發：建設課課長知道嗎？

吳課長育宏：地上跟地下各 60 幾，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確切的數字，可能會後再給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現在有幾個人登記？

張課長志宇：目前登記的大概有三、四十位。

周副主席政發：所以停車場並未停滿，公所應體恤員工，本席建議地下的停車位降為一個月三百元。

張課長志宇：這樣我們的收入會減少。

周副主席政發：不然空著養蚊子也沒意義，我說三百元就三百元。

張課長志宇：好，那就依照代表會的意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我看到免費停車時間只有半小時是不是太急迫了點？

張課長志宇：洽公免費停車時間是一小時，一小時後是每半小時計收 10 元。

王代表木林：這樣還可以。

花主席麗卿：就本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請余秘書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經本會修正後第 4 條收費標準的第二項，地下停車場僅限月租員工

車輛停放，租金為每月每輛新臺幣從 500 元改為 300 元，其他文字不變。徵求代表的意見，第一條到第十條規定是要唸一遍，要不要念？(在場均表達不用)，好，那就請代表自己參閱。

花主席麗卿：第三讀會如果各位代表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內容余秘書已經說明完畢，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0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環保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本鎮獲環保署核定汰換補助低碳垃圾車 1 台，計畫需上繳配合款新台幣 154 萬 4,000 元整，因本年度無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准。

說 明：

- 一、 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02 月 01 日環廢字第 1120024988 號函辦理。
- 二、 本所將報廢垃圾車 896-TU 汰換環保署補助之 8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 1 輛，採購經費新臺幣 386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經費 231 萬 6,000 元(補助 60%)，本所需提送配合款 154 萬 4,000

元(自籌款 40%)。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清潔隊隊長說明一下。

王隊長玉美：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這是環保署補助我們 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的補助計畫，我們會獲得一臺 8 立方米電動壓縮式的垃圾車，總經費是 386 萬，環保署的補助是 60%，公所自籌款要 40%，針對 40%公所要配合 1,544,000 元，就這個金額來提墊付，請代表審議，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環保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本所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至 111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後龍鎮好望角文資教育園區興建工程」新建公廁 1 案，有關簡易水保申請等相關申請費用新台幣 248,212 元整，因年度預算保留漏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時再行轉正，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准。

說 明：

一、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4 月 12 日環衛字第 1100020260 號函辦理。

二、所需墊付項目：

(一)工程綜合保險費誤繕調整後，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費配合調整計\$112 元整。

(二)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費用\$105,000 元。

(三)地質鑽探費\$24,150。

(四)申請建築線(含鑑界費用)\$68,950。

(五)申請建造執照費\$50,000。

三、旨揭計畫墊付\$248,212 元整係於該計畫預算內支應並未增加公庫支出。

辦法：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清潔隊隊長說明一下。

王隊長玉美：這個案子其實是好望角的公廁，執行的業務單位是建設課，清潔隊是辦理程序的單位，通常我們在辦保留的時候，會用工程的費用跟勞務的費用加在一起來辦理保留，可是這一案比較特別的是年後才發現，建設課送過來的決算書裡面，把這個水保的地質鑽探跟建築線申請製造是另外列，所以我們才發現，這個地方當初保留的時候沒有保留到，也就是因為預算的保留漏列了，所以要辦這個程序，至於說墊付部份，之前建設課都墊付完畢，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沒有增加支出，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個計畫不是已經在 8 月 31 號完工了嗎？現在目前到底完工了沒？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吳育宏。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報告這個案子，是在最近才完工的，就是說接水電的部分，在去年年底的時候正在辦理決算，決算的部分漏列了一些費用，沒有提供給清潔隊，因為建設課是執行單位，清潔隊是預算的保留單位，跟代表說抱歉，就是說建設課在編列預算的過程中有點倉促也沒有注意到，這部分的費用沒有提到清潔隊，變成說我們錢要繳回公庫，然後再補貼回來，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美雪：我最主要要問你，8 月 31 日已經完工了，對不對？是不是決標的剩餘款，是不是 8 月 31 號所剩的錢？

吳課長育宏：不是。這是整個計畫的經費，代表說的應該指單純的工程款，這個案子還有其他額外的相關費用要支付，比如說還有委設費及相關的這些費用。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當初會漏掉呢？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報告，因為這個部分原承辦人離職剛好在交接的情形，可能在行政作業方面還不夠熟悉，所以那時候在辦理預算保留的時候，這幾項費用漏提供給清潔隊，變成漏保留到這一塊。

陳代表美雪：下不為例，代表會也有新的代表同仁，讓他們了解一下，目前好望角所花的經費到底花了幾億，會後你列個明細表給我們這些代表了解一下好嗎？否則人家會說好望角弄的不錯，

但是經費到底花多少？至少我們要了解一下，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沒有意見，我們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吳課長，我覺得你答詢很會打太極拳推諉責任，每次都說是漏列或疏失等等，你當一個一級主管負責這棟新建大樓已經疏失多少次了，你應該要認錯然後說下不為例，這是你的責任和態度的問題。

吳課長育宏：這的確是我們的行政疏失。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謝清輝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112 年後龍鎮花海復育計畫」墊付一案，提請貴會審議，請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6 項辦理。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與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於 108 年啟動「臺灣原生植物保種」系列計畫，鼓勵復育相關台灣原生植物。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日前推動原生植物推廣及應用方式之聯合座談會，期望增加原生植物的泛用性及種植數量。本鎮現有原生臺灣百合 (*Lilium formosanum* Wall.) 之族

群，近年來數量減少，以原生植物取代外來種維護景觀也為目前趨勢。本計畫擬以苗栗縣後龍鎮之原生臺灣百合為素材，以現有球莖苗株，以鱗莖繁殖或以播種育苗等方式大量繁殖原生百合，解決復育問題。因復育野百合需時至少 2 年，復育期間會同時引進其他耐風、耐旱之開花植被作為暫時替代使用。

三、復育台灣百合地點選於本鎮好望角，因其為台灣重要觀光景點。同時因地理位置及氣候關係，好望角山坡上常年因無種植適當植被及維護管理造成地表裸露。每逢季風及豪雨，裸露地表之砂土容易隨之流失，造成水土流失、風沙飛揚等問題。如成功復育，適當增加植被面積，則可有效降低水土流失情況，亦可提升好望角景點之觀光效益。

四、旨揭計畫所需經費預計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整，擬由本所 112 年度預算項下墊付。

五、承說明二，本鎮目前天氣狀況已屆合適復育期，又近年氣候變化極端。旨揭計畫具即時使用之需求，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六、檢附計畫書 1 份供參。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農業課課長說明一下。

邱課長詒絜：本計畫是預計先選於好望角在舊廁所旁邊，之前種地瓜的農田，先去做復育的部分，然後在計畫書裡面有寫說出復育期間會同時引進其他耐風耐旱的開花植被，目前選用的是在海角樂園的天人菊，也會一併請人去做植株的費用，總經費預

估表已經列表在後面，種子和育苗的費用，因為目前是跟高雄農改場拿到 10 萬顆的野百合種子，我們預計是先用 5 萬顆去給育苗場育苗，這個部分費用大概是 20 萬左右，其他的 5 萬棵就是會直接種植在預計種植的位置。在種植工程與養護的部分，因為目前在好望角上面整地，可能都是需要怪手整地，怪手整地預計是 9,000 塊一次。整地除草的人工，因為在種植跟移株的時候，是需要人工去移株的，這個部分預計是 15 個人力，每人 2,000 元工期 3 天，或者是說如果人力不足的時候，就是用這 9 萬塊去平均分配種植的日期。野百合種植的費用，預計是 5 萬株，大概是每顆 6 元，那一共是 30 萬；天人菊移植的部分，預計從海角樂園移植 1,000 株到好望角的平臺上面，這個部分大概是 9,000 元；養護的費用，以一年來照顧，因為這是需要專業的園藝公司來幫忙做養護，這個部分是一週一次，還要去除雜草的部分，這個部分是 2 個人，每次 2,000 元，每周一次，一年 48 次，所以是 192,000 元。澆水防風設施安裝跟維護的部分，因為之前好望角曾經有做過一次野百合的復育，當時其實有做了一些水線，大概是 108 年的時候，我們可能還是要用原有的水線，但是要重新再檢測水線是不是正常，如果不正常的話還要修繕，因為在好望角要去復育野百合部分那邊風大的關係，還會包含一些防風資材和防風網的購買，這個部分是 15 萬元。雜支的部分，主要是用在種植這些臺灣原生種的植物之後，可能要立一些告示牌，就是說，當民眾在看或是說可以入內拍照，但是還是有一些基本的注意事項，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妳認為在好望角種野百合適合嗎？那邊風那麼強。

邱課長詒絜：跟代表報告，目前野百合部分，是取用 2 個屬於後龍的原生種，就是大山的原生種跟好望角的原生種 2 種野百合，108 年復育的是好望角那邊原本的野百合原生種去復育。我們用的方法是錯開它的花期，因為大山腳原生種大概是 4 月開花，而好望角原生種的話大概是 7 月開花。

陳代表美雪：你的意思就是說分兩批種植？

邱課長詒絜：不會，它會同時種植，只是花期不一樣而已。

陳代表美雪：只是它開花的花期不一樣，既然以前已經有種植了，存活率為何？

邱課長詒絜：108 年種植時未編列人工養護的費用，那時種在青海宮總幹事的田裡面，還有 108 年復育的野百合，而原本在步道旁邊，如果沒有人工定期的除雜草的話，一定是雜草長得比野百合兇，所以目前那邊是沒有野百合。

陳代表美雪：好望角不是已經同意僱用 2 個臨時人員了嗎？為什麼會沒有呢？

邱課長詒絜：當時還沒有，這 2 個人員是在疫情過後，安心上工才有穩定的人員在哪裡。

陳代表美雪：既然這樣就把它好好的做，其實後龍好望角現在已經不錯了，成為一個觀光打卡地點，過年期間我也專程去看一下，但是那個舊的廁所要把它廢掉還是怎樣？新的廁所是蓋得不錯，但是 8 月 31 號完成了，為什麼還沒給人家使用呢？好望角你就只種野百合，其餘的都沒有了嗎？

邱課長詒絜：還有天人菊。

陳代表美雪：好望角攤位展售場是課長你規劃的嗎？當初你為什麼沒有發包給園藝的公司？由他們來施工的話，至少他們有保固期間，對不對？

邱課長詒絜：這個案子主要是做野百合復育，復育還是有專職的育苗廠，需要把種子復育成會開花的成果。園藝公司我們也有詢問，他們覺得沒有辦法，整個案子都給他們做，他們只能做維護的部分，育苗部分還是要給專業的育苗場做。

陳代表美雪：園藝的當然是有他們專業的育苗場配合，你寫這樣的話，真的絕對沒辦法很完整的把它完成，這是我可以先告訴你的。好了，既然那個我們就支持，對不對。

邱課長詒絜：謝謝代表。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現在已經都討論完畢，本次臨時會代表提案有一案，請翻開議案，代表提案第 1 號。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公園類

提案人：代表陳美雪 連署人花主席麗卿 張代表欽 王代表光松

案 由：請鎮公所儘速派員勘查，就本鎮海埔公園，惠於整修活化，以利民眾休憩。

說 明：

- 一、 本鎮海埔公園未見維修，園內雜草叢生，夏季甚有蛇類出沒，嚴重影響民眾生命安全。
- 二、 且相關設施毀損嚴重，已喪失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功能。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陳美雪陳代表說明一下。

陳代表美雪：公園路燈管理所長，我知道你也是去年才上任的，可能對業務還沒有很熟悉，這案子你要特別用心去了解一下，海埔公園本來就縣政府做的，後來有沒有移交給後龍鎮公所接收管理？如果沒有的話，就要提案到縣政府去，如果縣政府已經撥給後龍鎮公所管理的話，公所就要好好的去規劃。真的是廢墟一場，浪費了很大片的土地，會後你好好的查一下，把公文找出來，到底管理權在那一方？

陳所長震岳：我會再和縣政府聯絡詢問，到底有沒有移撥公所管理還是縣政府管理。

陳代表美雪：如果是屬於後龍鎮公所管理的話，你就要好好地規劃了，好嗎？如果是縣政府的，你就把文發過去辛苦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現在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臨時動議請代表提出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課長，好望角已經花了很多經費建設，也有規劃要設

立農產品展售中心，但是那天我去好望角完全看不到展售中心的設立，只看到一間廁所，這新的廁所外觀是真的不錯。可是不能只有一間漂亮的廁所在那裡而已，要讓外來的觀光客到後龍，覺得好望角觀光區，真的是五星級。廁所也要好好的打掃，尤其是清潔這一塊；我本來想進去廁所看一看，但是沒辦法使用，我會再找時間去看一看。攤商的設立目前到底規劃怎麼樣？

吳課長育宏：目前建設課在好望角執行的案子，就是好望角整體規劃案，整個規劃案的技術服務工作，總共是 560 萬，目前走到基本設計，因為公所在審查的時候也是很謹慎有退了好幾次，基本設計預計最近會開會來審查，對它的基本設計來做審查，裡面的規劃內容有好望角農夫市集，還有好望角的觀景空間，還有包含在我們整個園區的遮陽設施等等。再來，就是另外還有個案子，就是好望角觀景台的修繕，大約是 700 多萬，目前已經 3 次流標，現在正在修改預算，再重新招標。公廁的部分總預算是 1,000 萬，竣工的日期是 12 月 5 號，但是有個接水電的動作，公所預計這禮拜內，當接完水電以後還要再去檢查一次，因為之前驗收的時候，只是臨時水電，我們要在正式供水供電的時候，再去檢查看看它的設施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可以把公廁啟用，以上報告。

陳代表美雪：展售中心預計什麼時候要完成，現在發包了嗎？

吳課長育宏：現在是在規劃設計的階段。

陳代表美雪：都還沒有發包？說了半天就是八字還沒一撇。

吳課長育宏：因為那是保安林地涉及水保計畫的規劃，還要再進行水保計畫，給水保技師簽證的計畫、評估，還有整個計畫的製作。

陳代表美雪：我建議一下，因為我那天剛好也去走一走，觀海的平台好像比較少，而且要輔導有特色的攤商在那邊，讓觀光客來到時，至少除了觀海以外還有東西可以吃，稍微用心一下，不要那麼苛責說，一定要有甚麼資格才能在這邊營業，要真的去實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水樹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祝大家兔年行大運，財行課課長，地下停車位有多少個車位？目前一個月五百元沒什麼人要去租用，將來改為三百元時，是否會全部滿租造成代表會代表無法停車使用呢？

張課長志宇：公所目前規劃代表會停車位置主要是在代表會前右側這平面停車場，不過地下停車場也有保留代表會代表的位置，不會有魏代表所說的沒有停車位的疑慮。

魏代表水樹：鎮長，你今天率領公所的團隊，應該介紹一下新任主管給代表認識一下。

謝鎮長清輝：好，請民政課長和社會課課長童昭祥自我介紹一下。

吳課長貴民：主席副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是新任的民政課長吳貴民，之前是擔任里幹事，希望各位代表多多指教。

童課長昭祥：我是社會課代理課長童昭祥，以前是大庄跟南港里的里幹事，大概也做了六、七年，之後要麻煩大家多多指教。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鎮長是新人新氣象，今天第一次開議有個特殊的象徵，代表須要開始肩負不同的任務跟權責，權利越高責任就越重，壓力也是一個動力，整合各種資源，鎮長也說過後龍要起飛就要靠謝清輝，後龍的鎮民隨時都可以期待跟熱切的眼神，看我們後龍人的人文環境、地方的風貌來突破改變，尤其是新港地區有清水廊道、高鐵特定區的發展、客家圓樓、英才書院，尤其是新民里平埔族，更要好好規劃和爭取經費，這是我的期待。鎮長你是後龍鎮民的最高決策機構，每做一個決策都有可能整體生活連帶性的理想跟效益，你的思維跟態度上，我希望以後都要有平等的心態，客觀公正引導力洞察力，加固你的腳步瞭解後龍多元化真實的狀況需求，提升各課室的主管，核心的幕僚彼此交集跟連結。各課室主管的能力都不同，熟悉自己的專業，據片面的了解，鎮長上任以來，如果所有的鎮務大小事都要鎮長親力親為，鎮長的身體會過度疲勞吃不消。

謝鎮長清輝：上任以來我確實是戰戰兢兢、如履薄冰，這次台電回饋金至少有 1,500 萬，不過我仍不滿意希望能爭取到 2,500 萬，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周副主席的幫忙和議長的支持，33 號縣道的闢設工程費用須 2 億 5 千萬，地方配合款須負擔 15%，大約 3,750 萬。本來縣長答應全部負擔，但現在改口只負擔一半，變成公所須要負擔一千八百多萬。我希望周副主席能和議長再協商，看縣政府是不是能夠全部負擔，如果不能全部負擔至少能負擔 70%，這樣公所配合 30% 只要一千多萬，公所就不會負擔那麼重了。

周副主席政發：代表會一定會全力支持鎮長的，建設課長會勘是很單純的一件事，你剛才和莊代表回應的並不合適，不要什麼事都要推給鎮長。那天我也和建設課長去會勘候車亭，你事後並沒有給我任何回應，大家要互相尊重；再者，你要我去找鎮長，任何事都要找鎮長，那就不用各課室主管了，要分層負責麼。如果是這樣，以後代表會休會期間有墊付案時，就全都由鎮長自己去找代表簽字。

再來請教社會福利課課長，前任的蔡課長協助本鎮社區榮獲 111 年衛生福利部發展工作極佳殊榮，以後設立在社會福利站服務窗口諮詢便利居民措施應該值得推廣。社會課課長你未來有沒有什麼預計的想法和作為？

童課長昭祥：前任的蔡課長確實是很優秀才能得到全國的獲獎殊榮，說要再超越她是很困難的。

周副主席政發：你一定要超越她，如果不能超越她這個位置為什麼要讓你來坐？你一定要超越她，所以謝鎮長才重用你，他把你的能力期許比蔡課長還好，是不是？再來請民政課課長，你的未來想法和作為是什麼？

吳課長貴民：未來就是盡力做好工作。

周副主席政發：你要說一下你的未來想法和作為是什麼，不然鎮長用你要做什麼。你有不懂可以請教主秘，主秘頭腦很好的，你要多多請教他。再來請清潔隊隊長，你們是第一線的人員，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都做得很好，你也是功不可沒，可是除了工作外平時也要放輕鬆，清潔隊有沒有自強活動？

王隊長玉美：我們都是全體員工納入人事室這邊的自強活動，清潔隊本身是沒有編這樣的預算。

周副主席政發：我相信我們的建議，鎮長會稍微採納，你們好好的溝通，你們是最勞累的，例如春節等假期第一線的你們很辛苦。鎮長剛才說今年台電補助款可以到一千五百萬以上，只要撥一點給清潔隊就很好辦了，鎮長可以嗎？鎮長說好了，王隊長妳回去清潔隊再向隊員好好宣導一下。

王隊長玉美：謝謝代表對清潔隊的支持，會後我再跟鎮長討論這個議題。

周副主席政發：這個還要討論喔？我相信台電補助款可以到兩千萬以上，只是鎮長不好意思說出來，我覺得一個社區補助的經費撥個五千元給清潔隊使用就很充裕了，我說得合理吧！王隊長妳會後要找鎮長及財行課或主計等相關單位討論。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剛才周副主席說得都是確實的，希望鎮長能把權利下放，在前任朱鎮長的領導之下，各課室主管都是菁英，尤其建設課業務很多。我希望鎮長能尊重代表，代表面對的是里民的服務，不要說代表提出的需求，課室主管都須先向鎮長反應，才能和代表去會勘，這是不對的。像蔡前課長這麼優秀認真的主管鎮長你都給她拔官，很不好，要用人唯才呀。希望社會課長能向她學習。再來清潔隊有多少年沒有辦理清潔隊隊員的旅遊活動了？為什麼不把預算編進去呢？清潔隊隊員是最辛苦的，目前獎金是多少呢？

王隊長玉美：鎮長現在調到一個月是七千元。

陳代表美雪：鎮長，希望明年可以調到八千元。

謝鎮長清輝：公所會考慮財政收支盡量逐年來編列。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今天議案均已討論完畢，明天議程本席建議變更為下鄉考察，我們去參觀新建納骨塔工程，麻煩鎮長再一起陪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10 分

第二次會議：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提案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公管	社會	環保	農業	圖書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3	2	1	1	3	1	1	12
	通過	3	2	1	1	3	1	1	12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					1
	通過			1					1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3	2	2	1	3	1	1	13
	通過	3	2	2	1	3	1	1	13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13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13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2月 13日 (星期一)	12月 14日 (星期二)	2月 15日 (星期三)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張 欽	○	○	○
代表	趙羽茜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